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 8 月 28 日舉行，本次會議主要審查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
- 二、林為洲先生所提「反萊豬」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公投綁大選」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 三、潘忠政先生所提「珍愛藻礁」公投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程序表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法規，並參酌本市選務需要擬訂之。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三個月。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依本會訂定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公民投票，得依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少半個月或一個月。按中選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編列二個半月經費，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擬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二個半月。
- 三、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